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3\\_B8\\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2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3_B8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296.htm) 关于印发《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07〕47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及驻泸重点企业：《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泸州市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泸市府发〔2001〕129号）同时废止。二

七年九月四日 泸州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全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及驻泸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防范负第一责任，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防范承担具体、直接责任。 第三条 建立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泸市府发〔2006〕5号）明确的各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以权定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

”、“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的工作格局，各尽其责、齐抓共管。

**第四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各分管责任人名单及具体分管责任、范围，必须书面明确，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办）备案，由市安办负责汇总绘制全市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体系图。如遇分工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安办。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事故的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部门会议由主要负责人召集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防范重大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安办。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落实人、财、物，明确规定期限严格实施。

**第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应认真履行省、市政府规定的各级领导安全职责；按规定出席市政府、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政府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做到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工作扎实，落实到位；认真负责地按时完成上级政府、安委会和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

**第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对管辖或分管范围内可能诱发重大事故的行业、场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发现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并立即排除。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安全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应有具体完整的文字记录。对本地区、本部

门、本行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部门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查处。第八条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第九条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第十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由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检查并对其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一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金（以下简称：风险金）制度。凡每年初与市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责任单位，每年交纳300030000元风险金，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监局（处、科）长每人交纳300500元风险金。风险金由市安办在市财政局开设代管专户暂存和治理。第十二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年终经市安委会考评实现了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个人交纳的风险金退还本人，单位交纳的风险金奖励责任人；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或者经市安委会考评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全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将单位和个人交纳的风险金上缴市财政。第十三条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以下单位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建立重大事故防范责任体系。第十四条本实施办法由市安办负责解释。第十五条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